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1176號

33 原 告 金惠娟

01

12

19

28 29

04 被 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6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8 費,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134

09 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之執行程序。按債務人異議

10 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,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

11 額,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,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

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
13 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

1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,應加計債權人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

15 ,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(即民國113年5月14日)之金額。經查,

16 本件被告即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事項如附表編號1所示

17 ,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93萬6,667元(詳如附

18 表編號2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9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

20 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 21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 22
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7 書記官林芯瑜

附表(新臺幣/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 1 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,464,870元,

01

及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8.8 05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暨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,669,975元與暨已核算未受 償之違約金594,880元,以及聲請程序費用148 元。

二、執行費用及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2 本金:1,464,870元

利息:172,328元

違約金:34,466元

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:2,669,975元

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:594,880元

聲請程序費用:148元

合計:4,936,667元